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8-056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中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7,500.0211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化龙、孙永才、徐宗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

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北京中车南口科创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车南口科创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2,827.59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化龙、孙永才、徐宗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